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津人社办函〔2023〕23号

市人社局关于2023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公需科目学习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委办局（集团公司）、人民团体、大专院校人力资源（教育）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市专业技术人才综合素质，根据《市人社局关于落实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重点任务的通知》（津人社办函〔2022〕620号），经广泛征集、论证，市人社局确定了我市2023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以下简称公需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员

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含驻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中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二、时间安排

公需科目学习时间为2023年全年。

三、学时规定

专业技术人员全年需完成公需科目32学时，其中，必修课8学时、选修课24学时。

四、学习内容和方式

必修课为3门，选修课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纵深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港产城融合发展、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引领、中心城区更新提升、乡村振兴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发展、高品质生活创造、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等10类42门，详见《2023年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指导目录》（附件1）。

 必修课可登录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网址：http://tjjxjy.chinahrt.com，以下简称继续教育网）进行免费学习，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学时；选修课可在继续教育网自主选课开展学习，也可参加由本区、本系统或本单位组织的符合选修课范围的课程。

五、有关事宜

（一）公需科目学习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在全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方面未按要求足额完成公需科目学时的，视为不符合继续教育学习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公需科目学习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学时登记（详见《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年度登记表》附件2），在职称申报时作为佐证材料。

（二）未完成2019年至2022年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2023年仍可通过继续教育网“补学窗口”参加学习，完成学习任务并经考核合格后，可计入补学年份公需科目学时，从继续教育网打印培训合格证书。自2023年起，不再开展2018年及以前各年度公需科目补学。

（三）公需科目培训相关费用，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从单位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中列支。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3年1月1日之前已选但未修完的课程不结转计入2023年度公需科目学时。

联系部门：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闵瑞琛

 联系电话：022-83218426

附件：1．2023年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指

 导目录

1. 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年度登记表

 2023年1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3年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公需科目指导目录

一、必修课（3门）

（一）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学习新思想，奋进新征程

（三）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二、选修课（42门）

（一）京津冀协同发展纵深推进（4门）

1. 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2. 京津冀协同发展打造世界级城市群

3.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的进展与成就

4. 构建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

（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4门）

1. 建设制造强国

2. 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制造

3. 绿色制造发展及应用

4. 5G技术及其应用

（三）科教兴市人才强市（4门）

1. 新时代我国科技强国建设

2.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3. 科技成果转化

4. 数字经济技术技能人才培育

（四）港产城融合发展（4门）

1. 港产城融合发展

2. 智慧港口发展现状与展望

3. 物流管理

4. 消防安全与应急管理

（五）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引领（4门）

1. 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

2. 新发展格局下的自贸区建设

3.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4. 新时代下的营商环境

（六）中心城区更新提升（4门）

1. 青年友好型城市建设

2. 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3. 新基建与未来智能交通发展

4. 智慧社会管理

（七）乡村振兴全面推进（4门）

1. 数字乡村建设

2. 粮食安全与农业风险管理

3.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4.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八）绿色低碳发展（4门）

1. 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 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的我国能源转型战略和前景

3. 中国“双碳”政策解读及对企业发展的影响

4. 生态环境保护

（九）高品质生活创造（6门）

1. 就业问题与中国就业制度改革研究

2. 后疫情时代与健康中国战略

3. 健全养老服务

4. 食品安全

5. 青少年近视防控

6. 国学经典

（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4门）

1. 学习理解《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

2.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解读

3. 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

4. 新媒体与社会治理